

大眾應用文件集成

團體文件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新再版

大爭應用
文件集成
團體文件

實價國幣

外加運費匯費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編輯者 朱翊新

發行人 李煜瀛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團體文件目錄

一 概論

| | |
|---------|---|
| 何謂團體 | 一 |
| 團體文件之內容 | 一 |
| 本編編制概述 | 二 |

二 團體創立文件

| | |
|-----------|----|
| 申請許可設立 | 二一 |
| 設立申請書 | 二一 |
| 設立申請書 | 三一 |
| 許可證 | 三三 |
| 組織籌備會 | 四一 |
| 呈報推定籌備員文 | 四一 |
| 籌備會召集開會函 | 四二 |
| 章程 | 四三 |
| 呈請黨部核准章程文 | 七二 |
| 呈報政府備案文 | 七三 |

成立會

| | |
|------------|-----|
| 召開成立大會函 | 七八 |
| 呈請黨部派員指導文 | 八一 |
| 呈請政府派員監督文 | 八二 |
| 成立會紀錄一 | 八三 |
| 成立會紀錄二 | 九二 |
| 成立宣言 | 一〇二 |
| 呈黨部請送編員名冊文 | 一一二 |
| 呈政府請送編員名冊文 | 一一三 |
| 呈政府請備案文 | 一一一 |
| 成立會黨部代表訓詞 | 一二二 |
| 組織規則 | 一三三 |
| 組織系統 | 一三三 |
| 理事會組織規則 | 一五一 |
| 監事會組織規則 | 一五二 |
| 委員會組織規則 | 一五三 |

三 團體常務文件

會員進退

| | |
|-----------|-----|
| 徵求會員 | 一六二 |
| 徵求會員啓事 | 一六二 |
| 徵求會員通告 | 一六三 |
| 入會志願書 | 一七一 |
| 入會請帖書 | 一七二 |
| 會員舉行公民宣誓 | 一七二 |
| 舉行公民宣誓通知書 | 一七二 |
| 舉行公民宣誓通告 | 一七三 |
| 公民宣誓書 | 一七三 |
| 會員登記 | 一八一 |
| 催請登記通告 | 一八一 |
| 會員名錄 | 一八三 |
| 工會會員名簿 | 一八三 |
| 工會聯合會會員名簿 | 一九下 |
| 會員變更 | 二〇下 |
| 調換新會證通告 | 二〇下 |
| 會員退會通知書 | 二一二 |

請撥換會員代表書.....二一〇

會員除名通告書.....二一三

委託會員代表書.....二一三

職員任解

職員選舉.....二二一

選舉規則.....二二一

改選通知書.....二二三

當選通知書.....二三一

職員就任.....二三一

就職誓詞.....二三一

呈呈誓詞文.....二二二

職員名錄.....二二三

職員退職.....二二三

准予辭職通知書.....二二三

會議召集

會議組織.....二四一

大會組織法.....二四一

臨時組織規程.....二四三

總會通知.....二五二

召集大會通知函.....二五二

召集大會通告.....二五二

召集年會並舉行展覽會通告.....二五三

假決議後之召集大會通告.....二六一

會員入場證.....二七一

提案處理.....二七一

徵求提案通告.....二七一

提議案.....二七二

提案目錄.....二八一

會議進行.....二八一

議事規則.....二八一

議事日程.....二八三

議事日程表.....二九三

開會詞.....三〇一

籌備經過報告書.....三〇三

會務報告.....三一二

齊音報告書.....三三三

常會會議紀錄.....三四一

臨時會會議紀錄.....三四三

聯席會會議紀錄.....三五二

特別會會議紀錄.....三六一

閉會詞.....三六三

大會宣言.....三七二

重要議決案登記冊.....三五三

經費處理

會費事業費徵收通告.....二八一

徵收會費通知信.....二八二

催繳會費信.....二九一

籌集事業費通知信.....二九二

收支登記及收支報告.....二九三

收入經費預算決算表.....二九三

支出經費預算決算表.....四〇一

會費收據.....四〇四

會計簿.....四〇五

收支報告表.....四〇五

收支報告單.....四〇五

收支報告書.....四〇六

收支決算書.....四〇六

資產負債表.....四〇六

籌款項報告.....四〇六

呈送收支報告於主管官署文.....四〇六

分發的支報告於會員信

辦理會計結算公告

工作報告

●報告主覽官署

呈報工作報告文

工作報告書

●報告主覽官署

呈報工作報告文

工作報告書

●報告主覽官署

呈報工作報告文

工作報告書

●報告主覽官署

呈報工作報告文

工作報告書

清算

選任清算人呈請備案文

呈報清算經過情形文

請接受團體派員點收剩餘財

產函

五 團體參考文件

規章

●文化團體

中國飛行社飛行規則

國民讀書互助會章程

●宗教團體

道院簡章

中國道德總會董事會辦事規

則

中國道德總會常務董事會辦

事規則

中國道德總會監事會辦事規

則

中國道德總會職員服務規則

中國道德總會工役查司服務

規則

●同業公會

榮盛業同業公會章程

棉布業同業公會章程

榮造廠業同業公會章程

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章程

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同業公會稽查檢齊規則

●慈善團體

上海中國濟生會簡章

首善堂規條

地順堂規條

濟節堂本堂規條

濟節堂入堂規條

育嬰堂規條

陶文毅公勸豐備義倉章程

因利局簡章

變通棧流條約

遷城撫政局規條

施藥局規條

無錫紅十字會籌備局規

救生局章程

救世會規條

怡豐會條約

縣城陞會章程.....九八三

綱目.....一〇一三

◎文化團體.....一〇一三

研究雜誌.....一〇一三

◎慈善團體.....一〇五二

世界紅卍字會大綱.....一〇五三

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施行

細目.....一〇六一

呈.....一〇二

商會呈交通部文.....一〇二

總工會呈實業部文.....一一三

工會呈中央文.....一二二

同業公會呈財政部文.....一三一

電.....一二三

商聯會電.....一三三

商會等電.....一四三

房產公會電.....一四三

說帖.....一五一

房產公會說帖.....一五一

公函.....一七一

商會通告各業租稅徵收會公

函.....一一七一

同鄉會研擬辦法公函.....一一七一

房產公會戒租問題公函.....一一七三

告書.....一八一

文化團體告書.....一八一

辦法.....二〇三

同業公會劃一售價辦法.....二〇三

說明書.....二五三

宗教團體旨趣說明書.....二五三

提要.....二七一

文化團體論文提要.....二七一

公告.....二八一

文化團體會所落成公告.....二八一

商會討論和解方案公告.....二八二

同業公會公佈業規公告.....二八二

通告.....二八三

文化團體徵求通告.....二八三

文化團體臨時通告.....二八三

同業公會查究通告.....二九三

慈善團體乞賑通告.....一三〇一

同鄉會函請善舉通告.....一三〇一

聲明.....一三〇二

商會徵查事實聲明.....一三〇二

同業公會退租聲明.....一三〇三

啓事.....一三〇三

郵務總工會創辦函授校啓

事.....一三〇三

同業公會劃一售價啓事.....一三一

同鄉會徵募大會啓事.....一三一

宗教團體租稅納捐人代表會

啓事.....一三四三

雜件.....一三五

◎客體的團體狀況寫真.....一三五

中國合業建設改良會.....一三五

中國國際圖書館.....一三七

中國實業學聯合會近況.....一三七

南京私立孤兒院.....一三九

南京市保安老婦訪問記.....一三九

◎ 慈惠團體之疏詞募啓

募修廟宇疏.....四一三

募修佛殿疏.....四二一

募修道路啓.....四二二

募修橋梁啓.....四二二

募借借字會啓.....四二三

募建育兒院啓.....四二三

募加獎券啓.....四三一

募抽獎券啓.....四三一

募捐振災啓.....四三二

募施棉衣啓.....四三三

募施藥材啓.....四三三

◎ 團體標幟

會旗.....四四上

◎ 團體禮節

贈之典禮茶會請柬.....四四上

◎ 團體歌訓

會歌.....四四下

六 現行團體法規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四六一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四九一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四九三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
則.....五〇三

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五一三

農會法.....五二一

農會法施行法.....五四三

漁會法.....五五一

漁會法施行規則.....五七二

工會法.....五八三

工會法施行法.....六三二

商會法.....六四三

商會法施行規則.....六八二

職業法施行規則.....七〇三

前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七二一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七二二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七四一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七五二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七六一

婦女會組織大綱.....七七一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七七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七七七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七八一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七八三

教育會法.....八〇一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八二二

監督慈善團體法.....八四二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八五二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八六一

各地救濟院規則.....八九一

社會團體圖記刊例章程.....九二二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九三三

漁會及勞會圖記式樣.....九五二

團體文件

一 概論

何謂團體

多數人結合之集團，謂之團體，以別於單獨之個人而言也。團體之種類甚多，依中央黨布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說明，別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兩大類。如農會、工會、商會、上而商業公會等，均屬於職業團體，如學生自治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等，均屬於社會團體。無論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其法律組織，均得由主管官署之批准，即取得「法人」地位。其法律關係，第二章第二節法人內，通則「社團」內，團一各類之限制，享受權利，負義務，可以對抗第三者。

二 團體創立文件

團體文件之內容

在團體組織進行及存在中所需用之一切文件，可命名曰團體文件。此種文件，因團體種類頗多，性質各別，其組織、其事業、大率各異，故至為複雜，但論其異而取其同，專就團體活動之方式而論，則亦頗簡單。按團體活動有三階段，其先為創立、次為工作、辦理業務、最後則為結束。故團體文件，可就此三階段別為三大類。自創立文件、為發起組織時所需用者，曰章程文件、為處理日常事務所需用者，曰結束文件、為解散時所需用者。

本編編制概述

本編取材，先即根據上述之三階段，分三

章寫述。曰團體創立文件，包有「申請」、「籌備」、「成立」、「組織」等各方面之應用文件。曰團體常務文件，包有「會員」、「職員」、「會議」、「經費」、「業務」等各方面之應用文件。曰團體結束文件，包有「解散」、「清算」等各方面之應用文件。此所以供一般團體應用之基礎文件也。其次復設兩章，一曰團體參考文件，以文件之種類（如「規章」、「呈」、「電」、「公啓」等）為例，而以採集所得之各類團體（如工會、文化團體等）之實用式例，為互用配合。二曰團體法規，搜集現行法規之關於團體組織者，凡三十餘種，明錄編次。此二者，一以便各類團體於整理文件時，復得相資之參考，一以備各類團體於組織進行時，免除檢閱其他法規書籍之勞也。

團體文件之關於創立方面者，本章分

「申請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成立會」、「組織規章」等四類，分別納入申請書許可證、呈文、公函、章程、會議錄、宣言、訓詞、系統、規則等各種應用文件。凡屬於團體創立時需用之文件均備一格，是資參考。茲分述如下。

申請許可設立

【設立申請書一】 例如：

發起組織區商會呈請准予設立文

竊××等為圖謀工商業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集合本區內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組織××縣××區商會，當經推舉××等為代表，理合備具理由，檢同發起人履歷表呈請鑒核准予設立，實為德便！

謹呈

××縣政府

××縣黨部民訓會

附陳發起人履歷表一紙

具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說明一） 按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第三節第一項之規定：「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決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依此規定，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應先向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提出申請書，得黨部批准許可，其設立始可進行。有係新設團體申請許可之例。

（說明二） 中央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

提出關於商會組織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要點，當經議決，原則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分別辦理，茲將原文錄之於左，以供參考。

「中全會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方

案，其目的有二：第一未經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之地方，其組織時有所依據；第二已組織之人民團體未能健全者，其整理或改組時有一定之辦法。惟其定為方案，而不謂之為法規，或條例者，蓋制定法規，其權責屬於政府，現在各種

法規尚未制定頒行，而已成立未成立之各項人民團體，既不能一日失其指導，而監督指揮，更不可無具體之方法，故先定此一般之方案，以示規模，俾在法規未制定頒行之期間，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人民之行動，皆有明白之分際與方針。即對法律規程已經頒布施行之時，亦易收保育指導之效，故其性質實係一大體之方案，而並無精密之條文也。關於商會之組織，必須有單行之法律，此屬當然之事。至其條文上未曾涉及黨部之指導，亦為法律當然之形式。蓋本黨對於人民團體之扶植指導，檢舉非法等，皆係促進法治運用法律之政治手段，亦為訓政時期中本黨對於政治上所應有之責任。且對於人民團體之法律行為有決定之效力，不論法律之規定如何，皆可運用合法者，惟在各級黨部切實明白方案之意義，與認識運用之分際與方法耳。

新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與組織方案並無抵觸，法律明文，未明定黨部之關係，係屬通例，不獨本法為然也。惟運用此條文使

合於憲法，仍可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之籌備程序，惟須由立法院另有一關於本法施行之決議，說明在訓政時期，為使各地之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於三民主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如此則不但於法律之適用完全適合，且在本案訓政之推行上，亦得圓滿之功用也。

【設立申請書二】 例如：

濟南道院呈請黨部擬准設立濟南道院
請發許可證文（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為依據文化團體組織人綱設立道院，呈請核准轉呈立案事。竊以民族之精神，繫於文化，而文化之發展，在於研求。××縣歷年以來，本於進學之志，集合同人於濟南道院，設文化團體，名曰道院研究會，教誨義貫通，且哲原理，以修明道，為克己之工夫。濟人利物，為尊禮之志願，所有事業，宗行，備載於章程十四條內。迨等三民主義之範圍，毫無政治黨派之關係。

茲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法，轉請發給章程二份，聯名具呈，懇請察核，准予轉呈立案，伏候批示，祇遵。
謹呈

山東省黨部

附呈道院簡章二份

具呈人

| | | |
|------|-----|-----|
| 何素瑛 | 劉福謙 | 周耀安 |
| 張修如 | 李潤方 | 張星五 |
| 韓純一 | 王謙 | 任方同 |
| 成維精 | 鄭敦性 | 譚漢聲 |
| 齊吉玉川 | 曹承慶 | 嚴良輔 |
| 劉英濤 | 程如周 | 鄭繼善 |
| 王培生 | 王道揚 | 姜素觀 |
| 顧錫璋 | 唐仰杜 | 陳錫山 |
| 李元升 | 黃善果 | 褚文龍 |
| 田恩普 | 田澤須 | 田學存 |
| 柴瑞如 | 牛維言 | 王福相 |

（說明）右條已於團體申請許可之例。

【許可證】 例如：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 字第 號
茲據何素瑛等申請許可組織道院，經本會派員視察，認符合格，應准其在組織範圍遵守左列事項，合給此證書為憑。

計開

-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四、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
 - 五、有反革命行為，被警廳有權或受刑罰。
- 公證處為不得發會員。
-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存於何素瑛等收執

中國商埠山東省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韓漢梁
李安

組織籌備會

【呈報推定籌備員文】 例如：

××縣運輸業產業工會籌備會呈請

備案文

稿本會按奉

鈞會頒給×字第××號許可證，當遵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四款之規定，推舉××等七人為籌備員，組織籌備會，處理一切籌備事宜，理合備具呈請書檢同籌備員履歷表呈請准予備案，實為德便。

謹呈

××縣黨部民訓會

計呈

籌備員履歷表一紙

具呈人××縣運輸業產業工會籌備會

(說明) 按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四項之規定，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

案。右為呈文之例。

【籌備會召集開會函】 例如：

×縣律師公會籌備會召集開會函

逕啟者：茲定於本月×日(星期×)×午時，假座××同鄉會大會堂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屆時務請
備會出席為盼。
台端出席為盼。

此致

×××先生

×縣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啟×月×日

(說明) 右件為召集會員之用。

【章程】 以工會章程準則為例。

×省×縣×市×產業工會章程準則(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中央訓練部製定)

附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省×縣×市×產業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省×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處。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代表權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一 現在從事×業務之職員，役或工人。

二 曾選任為本會之職員者。

三 曾為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前二、三兩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並須為工人。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規定之資格，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為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庶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一 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二 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 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設事務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本會會務。

二 對外代表本會。

三 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四 批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 審查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 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務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星期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半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

務會議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會聘任，處理本會一切文書，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由理事會聘任，處理本會一切會計事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庶務一人，由理事會聘任，處理本會一切庶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監事一人，由監事會聘任，處理本會一切監事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庶務一人，由監事會聘任，處理本會一切庶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由監事會聘任，處理本會一切會計事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

第三十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監事會聘任，處理本會一切文書，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

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第二十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縣市政府臨時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第六章 任務

第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第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第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查詢。

第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第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縣市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縣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說明 一 本準則所以供各地黨部之參考，各地黨部對於各業工會章程，仍須指導其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不必概行抄襲。

二 工會名稱應斟酌各業性質分別產業職業妥為規定如南京理髮業雜業工會南京市出版業產業工會之類是

三 工會區域如經主管官署另行劃分應於縣市名稱下加入區域字樣

四 本準則第五條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章程不適用之

五 本準則中凡人數時間經費等均得有伸縮餘地務於訂定章程時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規定確數

六 凡工業繁盛區域須設立工會分事務所時須依照本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於章程中增訂一章

(說明) 按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款之規定「籌備會應附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請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又第六款之規定「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

細記載。又第七款之規定「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右係章程準則之例下為一呈請縣部核准章程一「呈請政府備案」之例

【呈請縣部核准章程文】 例如：
××婦女籌備會呈送章程草案請鑒核文

呈請本會自奉
鈞部囑給×字第×號許可證後當即遵令
按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設立籌備委員會
臨一切並依附屬工會組織大綱第十一條及
民法第四十七四十八兩條之規定擬訂章程
草案經第三次籌備委員會通過理合繕具章
程草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
謹呈

××縣黨部
××縣婦女會籌備委員會

【呈報政府備案文】 例如：
××縣婦女會籌備委員會

××婦女會籌備會呈送章程請政府
備案文
鈞本會曾於×月×日具呈

××縣黨部准予許可設立並頒給×字第×
號許可證在案當經遵辦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之規定設立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並經依照
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十一條及民法第四十七
四十八兩條之規定擬訂章程草案經第三次
籌備委員會通過呈送 縣黨部核准在案茲
奉 縣黨部×字第×號指令「准予備案」為
此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七款之
規定繕具章程備文呈請
鈞府准予備案實為感便
謹呈

××縣政府
計呈

××婦女會草呈一份
具呈人××婦女會籌備會

成立會

團體文件 二一團體創立文件

【召開成立大會函】 例如

煤炭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召集開成立
會函

逕啓者本會業奉

××縣黨部頒給×字第×號許可證准予設
立茲定於本月×日×午×時假座××縣商
會會堂召集開成立會討論會章選舉職員屆
時務希

準時蒞派代表出席爲荷

此致

××煤號

××縣煤炭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說明）右係成立會前召集會員通知
信件之式

【呈請黨部派員指導文】 例如

呈省黨部擬於七月六日成立濟南道

院請派員指導文（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九日）

呈爲定期組織請予派員指導事竊案據
等前依據人民團體組織人綱擬具簡章呈請

組織道院當奉

鈞會一二九二號指令准予組織並發給許可
證一件祇領在案茲擬於七月六日下午二時

在商會上新街籌備處組織成立道院爲此呈
報請予

派員屆期蒞院指導實爲公便

謹呈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執行委員會

道院發起人何××等謹呈

（說明）團體開成立會時應呈請黨部

派員指導政府派員監督右爲呈請黨部派員
之例下爲呈請政府派員之例

【呈請政府派員監督文】 例如

呈濟南市政府擬於七月六日成立濟

南道院請派員監督文（二十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呈爲定期組織請予派員監督事竊案據
等擬具簡章請組道院已呈奉

山東省黨部一二九二號指令許可並呈報

鈞府備案在案茲擬於七月六日下午二時在

上新街籌備處遵照定章組織成立爲此呈報
請予派員屆期蒞院監督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政府

道院發起人何××等謹呈

【成立會紀錄一】 例如

××同業公會成立會議記錄

地點 ××縣商會大會堂

日期 ××年×月×日

出席 縣黨部代表×××

縣政府代表×××

縣商會代表×××

會員×××人

主席團 ××× ××× ×××

××× ×××

紀錄 ×××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報告開會宗旨

二×××報告籌備經過

三 訓詞

- 一 縣董部代表 ××× 訓詞略述
- 二 縣政府代表 ××× 訓詞略釋
- 三 縣商會代表 ××× 致詞略稱
- 四 來賓 ××× 致詞略云
- 五 主席團代表 ××× 答詞略云

三 討論事項

- 一 會員 ××× 提議
- 議決 交執監委員會討論
- 二 主席交請討論本會章程案
- 議決 修正通過

四 選舉職員(以得票數多少為先後)

- 一 執行委員
- ××× ×××
- 二 候補執行委員
- ×××
- 三 監察委員
- ×××
- 四 候補監察委員
- ×××

團體文件 二 團體章程 立文件

主席團

【說明】右係成立會紀錄式
 (說明) 右係成立會紀錄式
 【成立會紀錄】 例如：
 中華體育學會成立會紀錄
 地點 陝西中央大學
 日期 廿五年三月十六日
 出席 會員 ××人
 主席 郝更生
 紀錄 ×××

行禮如儀

一 報告事項
 二 選舉 結果當選理事為郝更生張東
 於沈嗣良吳維瑞張之江吳伯恭袁敦壽吳邦
 偉高梓吳仲歐程登科袁宗澤當選候補理事
 孫清長趙黃麗明章輔五王盛堂蕭忠國張匯

關於選舉

三 討論事項

- 一 通過會章如下：
 第一條 定名為中華體育學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體育學術發揚宗旨。
 第三條 會務 舉辦體育討論會體育學術演
 講編輯年報及其他有關體育之刊物創設
 體育流通圖書等。
- 第四條 會員 凡研究並提倡體育之團體
 經本會理事會審查合格提交大會通過後
 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年納會費十元。有選舉
 二人選舉及被選舉權並得享受本會
 所出一切刊物之權。凡研究並提倡體育
 之個人經會員一人以上之介紹及本會理
 事會審查合格後得為本會會員年納會費
 一元。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並有領取本
 會一切刊物之權。凡團體會員一次納費
 五十元或個人會員一次納費二十元者均
 為本會永久會員。
- 第五條 職員 一 本會理事會以會員十二人

團體會員三個組織之主持一切會務。理事會每年通信改選三分之一。連舉得連任其細則另定之。③本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推之，並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理事。④本會職員除雇用者外概係名譽職，不支薪資。

第六條董事：本會設董事會由理事會聘請董事若干人組織之。董事會輔導本會一切會務之進行及籌募本會之經費。

第七條組織：①本會設總務編譯研究三組，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聘請之。②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由理事會聘請委員各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會議：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①本會每年舉行全體大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②理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討論一切本務進行事宜，由主席理事召集之。③本會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會址：本會會址暫設南京國立中央大學體育科。

第十條分會：本會各地會員滿二十人以上者，得組織分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十八人以上之提議，經大會公決修正之。

2 (餘略)

(說明) 右係成立會紀錄之實例。

【成立宣言】 例如：

上海市國選協進會成立宣言

國民大會不久即將開幕，熱烈競爭之代表選舉，亦已風動全國，而日益興奮。吾人念大會使命之重大，故於此所以產生大會代表之選舉運動，不能不寄以廣大之期望，與深切之注意。本會之所以發起組織，肇因即在平是。茲當成立之初，謹舉數端，先為吾全國選舉人及競選人告焉：(一)大會代表選舉，為國民應享之權利，實亦為國民對國家應盡之義務。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凡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皆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換言之，即凡屬公民，皆有選舉本人自由意志，選舉參與國家

政治之代表之權利。此就「權利說」而言也。「義務說」言之，國民大會為國家從訓政時期轉入憲政時期之樞紐，其使命，其義務，異常重大。凡屬國民，均應竭其智能，依正當途徑，以擁護之，以促成之。故於大會代表之選舉，權任何人固不應濫用，亦任何人不應放棄。國民而放棄此代表選舉權，對自身為自棄，對國家為「失職」。自棄不過自外於國民耳，失職且將貽害於國家。此選舉人所應注意者一也。(二)國民大會使命之重大，前已言之，其代表之得人與否，大會成績之良窳，繫焉。國家前途之隆替，亦繫焉。是故吾人對大會代表之選舉，惟曰「不放棄」猶未完也，必也所舉之代表，確合乎理想之標準，而無忝其職守而後可。標準維何？此因因各界職業團體之性質不同，而不能一概而論，但各職業或區域團體，均可各自擬訂，以貢獻於市民，俾有選擇之標準。凡合乎此者，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不合此者，酒食徵逐，固不足動我意志，金錢威力，亦不能奪我主張，信能如是，大會之內無濫竽，大會之外無遺才。